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FHB/H/24/28
來函檔號：CB2/PS/5/16

電話：3509 8684
圖文傳真：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圖文傳真：2185 7845)

林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0年1月20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你於2020年3月11日就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20年1月20日會議的跟進事項的來信收悉。經諮詢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我們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 (a)就在衛生署、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及醫院管理局的編制下須具備註冊中醫或註冊醫生資格的職級，說明有關職位須符合的資格和經驗要求及薪級表；及

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下設有科學主任(醫務)(中醫藥)一職，其申請人的其中一個認可資歷為《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條例》)下的註冊中醫。具註冊中醫資格的科學主任(醫務)(中醫藥)主要負責在監管中藥方面提

供專業支援和舉辦健康推廣活動。目前，衛生署聘任了六位具註冊中醫資格的科學主任。有關科學主任(醫務)(中醫藥)的職位及衛生署聘請的醫生職位的相關詳情，請參閱附件。

至於醫管局，當中並沒有設立中醫師職系。目前，駐院醫生的入職條件為具有資格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在香港註冊為醫生，其薪酬為醫管局一般職系薪級表第 30 至 44B 點。

現時，18 間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中醫診所)(今年 3 月 1 日前稱為中醫教研中心)是由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大學，採用三方伙伴協作的模式並由非政府機構負責中心的日常運作及營運。中醫診所的各級中醫師由負責營運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所聘用，其薪酬待遇均由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釐訂。然而，各級中醫師必須為根據《條例》註冊的註冊中醫及持有本港大學頒授的中醫藥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目前，18 間中醫診所有 415 位註冊中醫師。政府過去不時檢視中醫診所僱員的薪酬待遇，而最近一次於 2018 年 12 月增撥經常資源調升各級僱員的薪酬，包括將入職四至九年的中醫師的月薪調升至不少於 \$35,000，而初級中醫師(即入職少於三年的中醫師)的薪酬上調一成(10%)至不少於 \$22,000。高級中醫師及各級支援人員的薪酬同時調升 5%。政府會繼續投放更多資源並適時檢視中醫診所各級僱員的薪酬待遇和晉升機會，期望進一步改善他們的事業發展前景，更好推動香港中醫藥(包括配合未來中醫醫院)的發展。

(b) 詳細說明其對就《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下中成藥的定義提出立法修訂的初步構思，有關修訂旨在加強規管市場上一些同時含有中藥及非中藥作為有效成分的口服產品。

根據《條例》第 119 條，所有中成藥必須經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轄下中藥組註冊，方可在本港銷

售、進口和管有。中成藥如須在本港註冊，必須在藥物的安全、品質及成效方面符合中藥組的要求。目前，《條例》第 2(1)條就「中成藥」的釋義如下：

“中成藥”(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指任何符合下述說明的專賣產品－

- (a) 純粹由下述項目作為有效成分組成－
 - (i) 任何中藥材；或
 - (ii) 慣常獲華人使用的任何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的物料；或
 - (iii) 第(i)及(ii)節分別提述的任何藥材及物料；
- (b) 配製成劑型形式；及
- (c) 已知或聲稱用於診斷、治療、預防或紓緩人的疾病或症狀，或用於調節人體機能狀態。

近年市面出現一些不符合「中成藥」定義的仿冒中成藥口服產品，該類產品可能會以傳統中成藥製劑名稱命名，甚至標示具有治療或預防疾病的功能宣稱。有關的仿冒中成藥產品聲稱其有效成分大部分屬中藥，卻同時加入少許非中藥成分作為有效成分，由於有關產品並非純粹含有中藥物質作為有效成分，因此不符合《條例》下「中成藥」的定義。有關產品無論在名稱、宣稱功效及包裝等均與註冊中成藥十分相似，市民可能會誤購有關產品，作為具治療作用的中成藥產品服用。針對上述情況，政府建議修訂《條例》下中成藥的定義和相關條文，以加強規管。為加強對市面出現同時含有中藥及非中藥作為有效成分的口服產品的規管，中藥組於 2017 年 5 月成立一個由中醫藥專家、中藥業界代表及政府化驗所代表組成的專責工作小組，以制訂有關的修訂方案及提供專業意見。其後，衛生署於 2018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諮詢了業界及各相關持份者超過十次，並收集了近 300 份意見書。業界普遍支持工作小組的建議修訂方案。中藥組建議擴大「中成藥」的定義，即凡配製成劑型形式的產品，含有或聲稱含有任何屬藥性較強、副作用較大或市民一般不會以食品形式使用的中藥材，將被視為「中成藥」。此外，凡配製成劑型形式的產品，被表述為傳統的中成藥製劑，不論其成分，亦將被視為「中成藥」。

修訂中成藥定義建議方案已分別獲管委會及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通過。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介紹修訂建議。

謝謝各位對以上事宜的關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林方達



代行)

2020年3月31日

副本送：

衛生署署長(經辦人：黃宏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經辦人：黃巧雲女士)

A. 科學主任(醫務)(中醫藥)

註冊中醫是衛生署科學主任(醫務)(中醫藥)的其中一個入職條件。現時衛生署共聘請 6 位具註冊中醫資格的科學主任(醫務)(中醫藥)，主要負責在監管中藥方面提供專業支援和舉辦健康推廣活動。

薪酬：總薪級表第 27 點至總薪級表第 44 點

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持有-

- (a) (i) 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中藥學或中藥藥劑學榮譽學士及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或
- (ii) 任何一所認可大學頒授的農藝學、藥理學或生藥學榮譽學士及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或
- (iii) 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中醫學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註冊為註冊中醫；或
- (iv) 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化學或生物化學榮譽學士及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

及

- (b)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綜合招聘考試的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中取得「一級」或以上成績。

B. 醫生

薪酬：總薪級表第 32 點至總薪級表第 44B 點

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

- (a) 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可在香港註冊的醫科資格；及

及

- (b)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綜合招聘考試的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中取得一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成績；以及能操流利粵語及英語。